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報稿約

- 一、本刊純為學術性刊物，專供海空運相關研究論著發表。
- 二、本刊徵稿之內容係以未發表之原著為主。已在其他期刊刊登者，雖使用語文不同、題目更改、或內文經改寫，均不接受投稿。已於國內外會議發表之論文，不論有無收錄於其會議資料中，除經大幅修改者外，均請作者提附該會議主辦者之同意書，並於論文中加註說明。論文如屬接受公私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出版之報告書之全文或一部分或經重新編稿者，作者應提附該委託單位之同意書，並於論文中加註說明。
- 三、稿件格式
 1. 文字 稿件以中文或英文橫式撰寫。
 2. 題目、作者 題目宜簡明(20 號標楷粗體)，作者姓名列於題目之下方置中(12 號標楷體)，服務單位及職稱列於第一頁左下方。
 3. 內容 來稿請勿超過二萬字（不論中、英文，連同圖表以 15 個印刷頁為限），包括摘要（不超過 300 字）、關鍵詞（3-5 個）、緒言、...、結論、參考文獻。內容以中文撰寫時，最後附上英文題目、作者英文名字、及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內容以英文書寫時，最後附上中文題目、作者中文名字、及中文摘要。
 4. 符號說明 如文中使用符號者，請附符號說明，按英文字母及希臘字母順序排列。
 5. 數學式 所有公式及方程式均須打字，其後標明式號於圓括弧內。為清晰起見，每一式之上下須多空一行。
 6. 圖表說明 圖表可以列在文中，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地方，或參考文獻之後。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
 7. 打字 來稿經審查被採用者，請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輸出，並附文稿磁片。內文：內文以楷書體 12 點橫式打印於 21×30 公分之 A4 紙上，每頁上留 2.5 公分、下留 2 公分、左右各留 3.17 公分，頁碼請以鉛筆編於下方中間，俾統一編輯。
 8. 參考文獻 所有參考文獻須依序完整列於文末，期刊、書籍(請以斜體表示)需列全名。各類參考文獻之寫法須依下列格式例：
 - (1) 期刊：莊政義(1994)，「單輸入單輸出系統動態控制器設計之研究」，*中國造船及輪機工程學刊*，第 13 卷，第 2 期，第 43-54 頁。
 - (2) 書籍：邱振崑(1995)，*銀行會計*，五南圖書公司出版社，台北。
 - (3) 研討會：陳福照(1992)，「個案教學在航運企業經營相關課程教學上之應用」，第七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台北，第 7107-7110 頁。
 - (4) 學位論文：吳清慈(1993)，「智慧型貨櫃儲位管理資訊系統之建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5) 研究報告：陳荔彤、黃異、尹章華、周成瑜(1994)，「兩岸民航法規之比較研究」，交通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台北。
- 四、凡刊載之文章作者不得再轉投其他刊物登載，其他刊物如需轉載，應同時繳得作者及本學報同意；作者應授權本學報擁有無限次重製權及結集出版專刊之權利；作者如有違反約定情事，本學報得公佈其姓名並不再接受其投稿。
- 五、賜稿請寄：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辦公室收。或 E-mail: cms@mail.ntou.edu.tw